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6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授权事项概述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来技术"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事宜具体内容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六）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八）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资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将上述授权事项转授予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行使。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尚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简易发行程序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在简易发行程序中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8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74 名。

立信 2021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2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65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7.19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3 家。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立信机构信息部分内容尚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最新数据，相关内容仍采用 2021 年度数据。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预计 4,500 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新亿股份、立信等	年度报告	17.43 万	案件已经开庭，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柏堡龙、立信、国信证券、中兴财光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等	IPO 和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龙力生物、华英证券、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开庭，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神州长城、陈略、李尔龙、立信等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庄继宁，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01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庄继宁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超，202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同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超先生近三年签署过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蓉，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4 年加入立信，2022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庄继宁、签字注册会计师黄超和质量控制复核人吴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3、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为 5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7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审计费用为 5 万元，合计 62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经验、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综合确定，预计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与 2022 年度不会产生较大差异。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经充分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状况，认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作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期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该所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并综合考虑了审计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情况，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出资人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5 日

至 2023 年 6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29	东来技术	2023/5/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下午 13:00-16:30

（二）登记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加盖公章）。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需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 日 16:30 前送达登记地点。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新和路 1221 号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9538548

联系人：邹金彤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7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2022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199,906 股，使用资金人民币 16,104,020.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4.87%，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1,509,218.2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47,299,646.56 元。

结合公司盈利状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收益，公司拟决定除上述 2022 年度已实施的股份回购外，2022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 16,104,020.9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74.87%。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充分考虑了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行业发展阶段、公司经营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侵害公司以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2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6.70 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88.94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3.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8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7.2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288.94
合计		365.6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76.70 万元。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为 288.94 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2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365.64 万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3-019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提升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来技术"）规范运作及内部管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部分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3263208R。	第三条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73263208R。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及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七）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违反审批程序以及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予以罢免。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第三段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汇总披露前述担保。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